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决定书

沪嘉民社登[2021]0010号

上海市嘉定菊园新区民办六里小学：

你单位提出注销登记的申请，已于2021年1月20日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上海市嘉定菊园新区民办六里小学注销登记。

接到本决定书后，不得再以上海市嘉定菊园新区民办六里小学的名义开展活动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

上海市嘉定区社会组织管理局

2021年01月20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